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1.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產生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與日後產生自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日後期間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內列作收益稅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現時需要更詳盡披露有關附註資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並載列年內會計溢利與稅項支出之對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自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淨價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假使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高出於所釐定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則不得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撥回至損益表。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在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等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長時，則該有關支出將撥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任何估計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5%
機器、傢具、設備、租賃物業 裝修及汽車	10%至25%

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乃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安裝及測試期內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竣工後，在建工程將在固定資產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擬長期持有且非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於減值發生時，證券賬面值將按董事之估計降至其公平價值，且減值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有關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直至產品製成及出售所需之其他開支釐定。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並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會撥回及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所有或部份可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或部份可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內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於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個年度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收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而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有關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如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屬關連人士。如共同受一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團體。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之僱傭合約向其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結算日，將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對本集團所須服務年期，倘被解僱，則有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取得長期服務金。為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本集團須就解僱而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會在預期日後大有可能作出長期服務金時確認撥備。撥備按僱員於任職本集團日期起至結算日將賺取酬金之最佳估值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僅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按股本及儲備內之獨立分配保留溢利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較短及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3. 公司資料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買賣及經銷鞋類產品，以及買賣及經銷運動服及運動鞋。

本集團於年內曾向關連公司信星製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費用936,6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9,200港元)，而本公司若干董事兼股東陳敏雄、李鋼及黃秀端亦均為該公司董事兼股東。有關租金費用乃參考訂立租約當時之市況而釐定。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須承擔及可享有與其他業務項目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豪邁型戶外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豪邁型戶外鞋；
- (b) 便服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便服鞋；
- (c) 嬰兒及小童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嬰兒及小童鞋；及
- (d) 運動服及運動鞋分類指買賣及經銷運動服及運動鞋。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有關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其他。歐洲主要包括英國及荷蘭。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本集團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5,570	283,611	431,044	388,742	580,568	547,742	13,674	20,556	1,360,856	1,240,651
分類業績	36,698	37,684	37,884	44,959	47,935	59,605	(7,146)	(9,247)	115,371	133,001
不分類收入									4,087	5,299
不分類開支									(10,018)	(12,358)
經營業務之溢利									109,440	125,942
融資成本									(506)	(837)
除稅前溢利									108,934	125,105
稅項									(5,845)	(4,184)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103,089	120,921
分類資產	154,256	158,384	177,454	180,157	229,194	193,592	15,720	15,145	576,624	547,278
不分類資產									361,570	360,240
資產總值									938,194	907,518
不分類負債									275,214	278,52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分類	7,503	6,282	11,396	8,692	13,582	8,658	491	704	32,972	24,336
不分類									1,935	1,578
									34,907	25,914
長期上市投資減值/ (減值撥回)	-	-	-	-	-	-	-	-	(364)	177
資本開支：										
分類	22,222	24,176	14,279	34,832	23,766	33,854	11	443	60,278	93,305
不分類									1,633	26,250
									61,911	119,555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市場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市場地區分類收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本集團

	美利堅合眾國		歐洲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831,307	784,499	407,460	378,298	122,089	77,854	1,360,856	1,240,65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0,603	79,396	44,450	42,327	662,506	619,337	757,559	741,060
不分類資產							180,635	166,458
資產總值							938,194	907,518
資本開支	-	-	-	-	61,911	119,555	61,911	119,555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總和，並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成本	867,894	765,589
折舊(附註14)	34,907	25,914
呆賬撥備	230	—
存貨撥備	864	—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 之最低租金	2,497	3,527
核數師酬金	1,314	1,1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2	1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213,105	177,6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	236
	213,313	177,899
長期上市投資減值／(減值撥回)	(364)	177
利息收入	(2,572)	(2,926)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及生產設施折舊187,0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4,760,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載列於上文所披露之各項費用。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06	837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300	300
其他薪酬：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5,642	6,969
花紅	540	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6,494	7,97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7	8

董事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其授出2,05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亦無計入上述董事之酬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三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0%)稅率撥備。由於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須按上述稅率繳稅。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254	257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扣除	8,250	8,3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59)	(4,394)
本年度扣除稅項總額	5,845	4,184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8,934	125,10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648	10,318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422)	(3,99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2,659)	(4,394)
毋須課稅收入	(4,898)	(5,912)
不可扣稅之開支	5,176	8,166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5,845	4,184

適用稅率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0%)、越南企業稅稅率10.0%(二零零三年：10.0%)、台灣企業稅稅率25.0%(二零零三年：25.0%)、中國優惠稅率15.0%(二零零三年：15%)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免稅期計算。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3%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期及優惠稅率則除外。

本集團之估計遞延稅項資產約為4,9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44,000港元)，乃根據於香港錄得之稅項虧損計算，而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75,3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213,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25(b))。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22,919	22,91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7.0港仙)	45,838	45,838
二零零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調整	—	496
	68,757	69,25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二零零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約496,000港元所作之調整，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獲批准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時所宣派之二零零二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純利	103,089,000	120,921,00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771,103	652,576,985
假設全面行使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43	1,605,21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815,146	654,182,20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傢具、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 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77,328	104,256	169,688	551,272
添置	4,509	12,215	45,187	61,911
出售	—	—	(1,328)	(1,328)
轉撥	112,574	(112,601)	27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411	3,870	213,574	611,855
累計折舊：				
年初	48,300	—	82,260	130,560
年內撥備	15,372	—	19,535	34,907
出售	—	—	(1,096)	(1,0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72	—	100,699	164,37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739	3,870	112,875	447,484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028	104,256	87,428	420,712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上述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40,996	40,996
於香港以外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353,415	236,332
	394,411	277,32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取若干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賬面淨值約為106,460,000港元之樓宇之擁有權證書。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已正式取得樓宇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故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有關樓宇之所有權證書時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7,190	67,1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2,912	497,4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5,946)	(367,991)
	234,156	196,64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J Haig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台灣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採購鞋類產品 原料
Ready Luc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 5,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Discover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皇星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葡幣	100	生產鞋類產品及 持有物業
Kingmaker (Vietnam) Footwear Co., Ltd.	越南	15,000,000美元	100	加工鞋類產品
Lightening Star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鞋類產品及 運動服
Lightening Star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買賣鞋類產品及 運動服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美星製鞋有限公司 (「美星」)**	中國	30,986,217美元	100	生產鞋類產品
Miri Footwea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 群島/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100	採購鞋類產品 原料及買賣 鞋類產品
盛星國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利運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順星製鞋(中山) 有限公司 (「順星中山」)**	中國	21,133,906美元	100	生產鞋類產品
Sanford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越南	普通股 1美元	100	買賣鞋類產品
Transcommerce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 群島/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100	採購及買賣鞋類 產品原料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 未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美星、順星中山及Lightening Star Limited均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公司為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按成本 減值撥備	1,621 (969)	1,621 (1,333)
	652	288
上市投資項目市值	652	288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5,116	101,918
在製品	32,651	38,682
製成品	62,877	47,299
	200,644	187,89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產品交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2,300	124,724
91日至180日	458	932
181日至365日	1,270	1,939
超過365日	475	141
	104,503	127,736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18	49,027	17	18
定期存款	140,332	117,143	38,157	69,399
	179,950	166,170	38,174	69,41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6,4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賬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產品收貨日為基準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2,985	80,860
91日至180日	857	2,976
181日至365日	147	—
	113,989	83,836

21.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1,528	2,455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2,714
銀行貸款，無抵押	5,850	26,700
	7,378	41,86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1,528	2,455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	12,71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5,850	20,850
第二年	—	5,850
	5,850	26,700
	7,378	41,86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378)	(36,019)
長期部份	—	5,850

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共37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6,2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7,3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869,4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23.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法定：				
年初及年終結餘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結餘	654,757,125	638,926,375	65,476	63,893
行使購股權	478,500	15,952,750	48	1,595
購回及註銷股份	(410,000)	(122,000)	(41)	(12)
年終結餘	654,825,625	654,757,125	65,483	65,476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a) 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500份及396,000份購股權分別按0.429港元及0.91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總現金代價約為399,000港元。

因行使478,500份購股權而收取之溢價約351,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續)

股份 (續)

(b)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市場購回及註銷4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49,000港元。

購回該等股份時已付之溢價約708,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並將41,000港元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見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取代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後，根據舊計劃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已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有效期十年。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股東。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之購股權，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該期間將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後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起計21天內接納，且接納授出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之代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力。

下列購股權為年內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期之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共	82,500	(82,500)	—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0.429	2.025
	396,000	(396,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0.918	2.100
	478,500	(478,50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購股權為年內新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陳敏雄	—	550,000	—	55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黃秀端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李鋼	—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陳浩文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柯民佑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2,050,000	—	2,05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	7,950,000	(700,000)	7,25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	16,950,000	(1,700,000)	15,250,000				
	—	19,000,000	(1,700,000)	17,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開始行使日期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因發行權利或花紅之調整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之類似變動而更改。
- *** 上述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上述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適用於披露類別內全部購股權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加權平均數。
- # 先前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辭任時失效。

年內有478,500份購股權根據舊計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478,500股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分別增至約48,000港元及351,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3。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17,300,000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64%，而行使價為每股3.225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7,300,000股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分別增至1,730,000港元及約54,063,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9,878	—	66,982	2,301	129,161
行使購股權	11,837	—	—	—	11,837
購回股份	(226)	12	—	(12)	(226)
年內純利 (附註11)	—	—	—	76,213	76,213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22,916)	(22,91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45,838)	(45,838)
二零零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之調整 (附註12)	—	—	—	(496)	(49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1,489	12	66,982	9,252	147,735
行使購股權	351	—	—	—	351
購回股份	(708)	41	—	(41)	(708)
年內純利 (附註11)	—	—	—	75,307	75,307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22,919)	(22,919)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45,838)	(45,83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32	53	66,982	15,761	153,928

於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中之擬派末期股息賬項乃自保留溢利作出之一項調撥，因此為此等儲備總額其中部份，直至股息已宣派及支付為止。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本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截至結算日，該等銀行融資之已動用額度為7,3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869,4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1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27. 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議訂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6	9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	100
	1,184	1,03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亦就下列資本承擔訂立合約：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限到期應付之管理費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1	3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0	1,240
五年後	20,809	21,083
	22,350	22,629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投資中國一間全外資企業投資之承擔為32,9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64,000港元)。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在中國及越南建造工廠大廈之承擔為4,202,609港元(二零零三年：10,249,000港元)。

2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